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文欽

聯絡電話：(02)87897666

傳真：(02)87897874

892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1004342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工程設計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審查作業要點(初步草案)及簡報資料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會刻正研擬之「公共工程設計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審查作業要點（初步草案）」，敬請貴公會提供寶貴意見，供本會擬定該要點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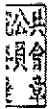
- 一、為借重外部專業機構協助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減少設計錯誤，提升工程設計效益與品質，本會刻正研擬「公共工程設計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審查作業要點（初步草案）」，前述專業機構來源擬包括符合本要點（初步草案）資格規定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法人、團體等，爰敬請貴公會提供寶貴意見，俾利本會憑以參考辦理該要點之擬定。
- 二、本作業要點（初步草案）適用於中央政府機關所辦理之一定金額（1 億元）以上，或中央預算補助金額達 5 千萬元以上，特殊或有安全顧慮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地方政府得參照辦理。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應另依統包契約約定方式辦理設計審查，不適用本作業要點。

三、貴公會若有提供意見，除正式備文函復本會外，亦可免備文逕以貴公會之電子郵件帳號回覆至本會聯絡人信箱 ilanlee@mail.pcc.gov.tw，若無意見仍請回覆。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振川**





計費方式

按固定金額加工程預算金額百分比計費

500萬元以下，每案5千元(註1)

超過500萬元~1億元部份之費率為萬分之15

超過1億元~2億元部份之費率為萬分之12

超過2億元~5億元部份之費率為萬分之8

超過5億元以上部份之費率為萬分之5 (註2)

註1:5千萬元以下工程得依本作業要點委外審查，或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或由主辦機關自行審查。

註2:審查費總金額每一案件以不超過150萬元為上限。



審查方式

不同機關類型層級及不同工程規模之審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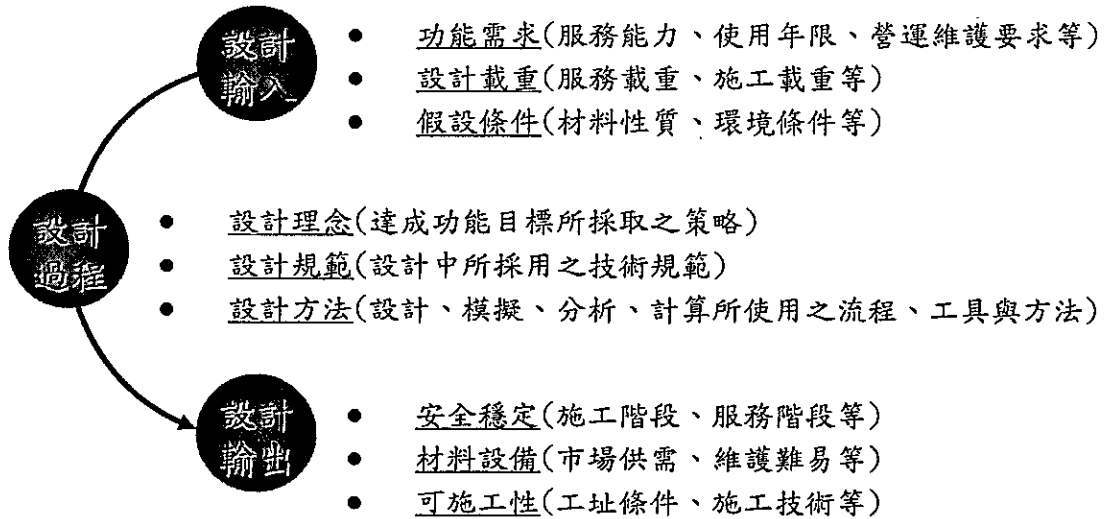
機關類型	一定金額以上、特殊或有安全顧慮工程	一定金額以下之小型工程
中央工程專責機關	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委外審查。	❖由主辦機關自行訂定機制辦理審查。
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	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委外審查。	❖由主管部會或其授權機關成立設計審查中心辦理審查。
地方縣市政府	參照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委外審查。	❖建議由縣府成立設計審查中心辦理審查。

設計審查中心之成員，可由機關指派內部資深人員及聘請外部專業人員，以任務性編組方式組成。



4 審查規章

審查要項



4 審查規章

審查報告

審查報告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章節

1. 送審資料完整性檢核
2. 設計輸入資料檢核
3. 設計程序與設計方法檢核
4. 技術規範符合性檢核
5. 設計成果妥適性檢核
6. 機關特別委託審查事項
7. 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8. 總評(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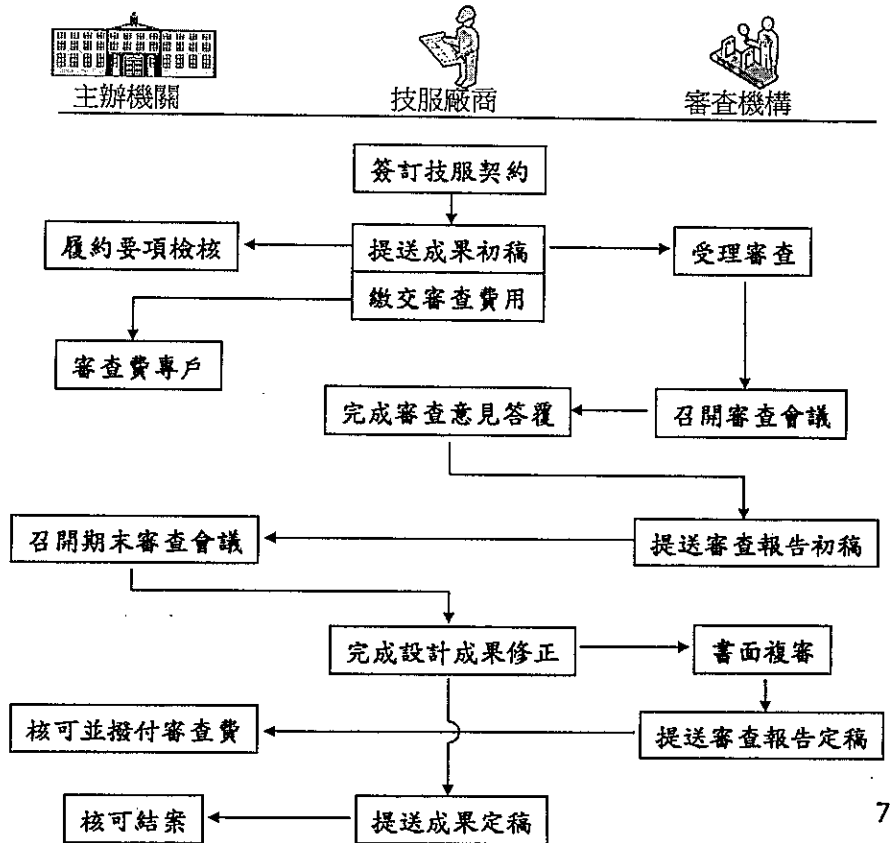
(註):總評應對送審設計成果做出是否可接受之具體建議。
 若不接受，應詳述其原因；若有附帶條件接受，應詳述後續之查核標準。

3

制度運作流程

審查流程

- 審查費由主辦機關於技術服務契約中編列。
- 承審之審查機構可依契約指定或由技服廠商於主管機關公佈之名單中，自行擇一送審。
- 2億元以上工程，需由主辦機關邀請專家學者、設計單位及審查機構召開設計原則審查會議。



4

審查規章

審查小組人數與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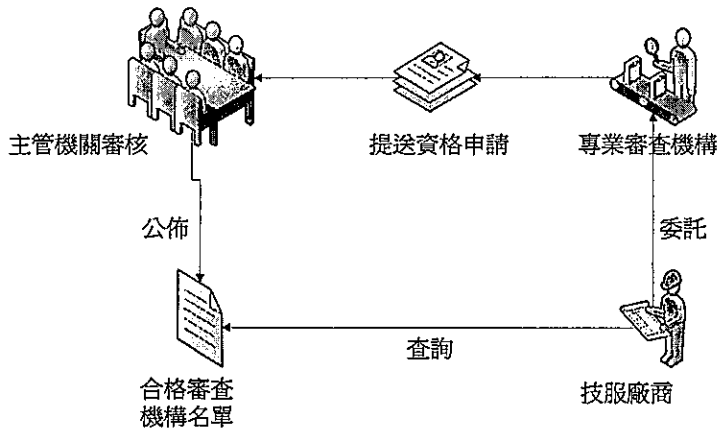
辦理5千萬元以上工程設計之審查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置召集人1人，審查小組成員應依以下規定組成：

工程預算	指派專業審查人數	具備技師或建築師資格人數
5千萬以下	2	1
5千萬~2億	超過5千萬元部份，每5千萬元需增加1人。(審查人數2~5人)	不少於總審查人數之2/3。 (技師1~4人)
2億以上	超過2億部份，每1億元需增加1人，總人數以10人為上限。 (審查人數5~10人)	不少於總審查人數之2/3。 (技師4~6人)

2

資格與管理

「專業審查機構」管理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應依本作業要點審核並公佈得接受機關委託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之「專業審查機構」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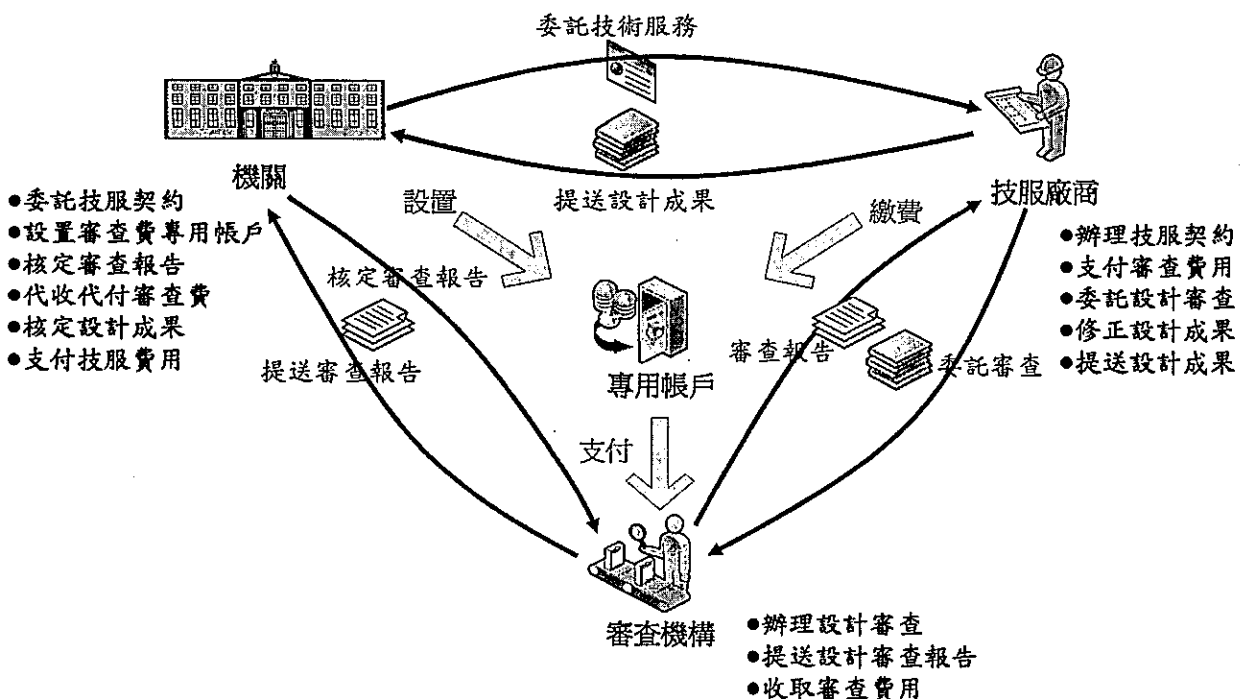
專業審查機構應建立並維護專業審查人名單及專業履歷，以備查驗；專業審查人名單有異動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地方政府得參照本作業要點辦理。

3

制度運作流程

權責關係



1

目標與適用範圍

目標:

借重外部專業機構協助機關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減少設計錯誤，提升工程設計效益與品質。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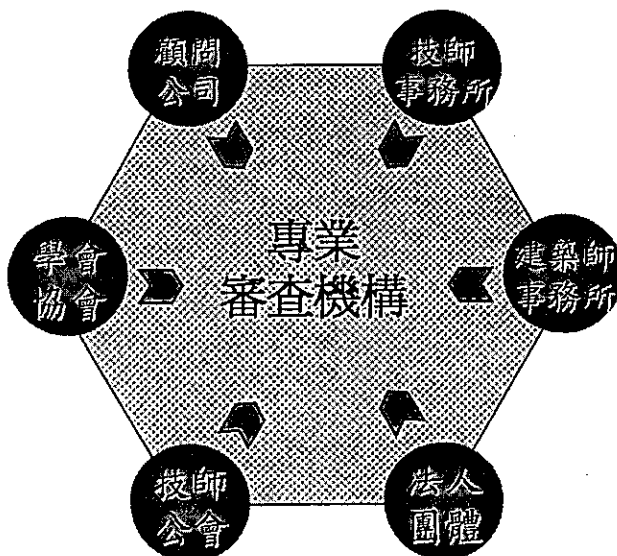
- 中央政府機關所辦理之一定金額(1億元)以上
 - 中央預算補助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
 - 特殊或有安全顧慮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
 - 統包工程，另依統包契約規定辦理設計審查
 - 地方政府得參照本作業要點辦理
- 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應另依統包契約約定方式辦理設計審查，不適用本作業要點。

3

2

資格與管理

「專業審查機構」及「專業審查人」資格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法人、團體，其主要成員中至少有3人具備15年以上專業技師執業經驗，另有至少5人具備15年以上專業工作經驗者。

前述符合資格之主要成員，經報備於主管機關後，得為專業審查人。

4

外部專家協審制度

公共工程設計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審查 作業要點

(初步草案)

報告單位:技術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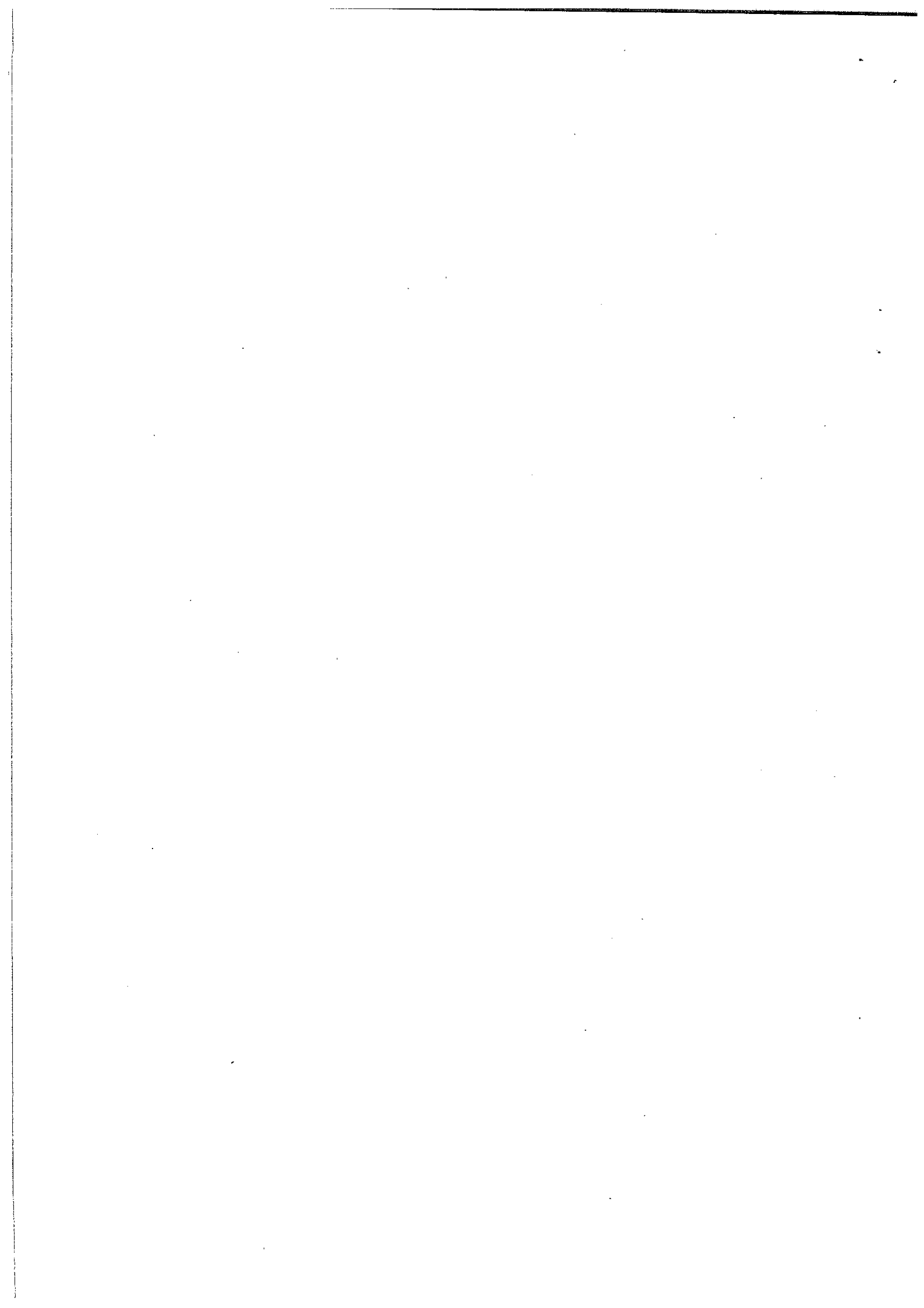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日

1

目錄

- 1.目標與適用範圍
- 2.資格與管理
- 3.制度運作流程
- 4.審查規章
- 5.計費方式
- 6.審查方式

2



完成簽署後，由專業審查機構以正本函送主辦機關及細部設計廠商。

(七) 專業審查機構接受機關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設計審查時，應針對設計輸入、設計過程與設計輸出等項目辦理審查，前述審查項目與審查結果應於審查報告中登載。

(八) 審查報告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章節：

- 1、送審資料完整性檢核
- 2、設計輸入資料檢核
- 3、設計程序與設計方法檢核
- 4、技術規範符合性檢核
- 5、設計成果妥適性檢核
- 6、機關特別委託審查事項
- 7、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 8、總評：總評內容應包含對受委託審查之工程設計做出是否可接受之具體建議。若不接受，應詳述其原因；若有附帶條件接受，應詳述後續之查核標準。

七、專業審查機構成員中，本人、合夥人或雇主，及前述人員所任職之公司，均不得為受託協助審查工程案件之廠商或分包商。

五、審查費用為每一案件固定金額，加工程預算各級距金額費率如下：

- (一) 工程預算 500 萬元以下者，每案 5 千元。
- (二) 工程預算超過 500 萬元~1 億元部份之費率為萬分之 15。
- (三) 工程預算超過 1 億元~2 億元部份之費率為萬分之 12。
- (四) 工程預算超過 2 億元~5 億元部份之費率為萬分之 8。
- (五) 工程預算超過 5 億元以上部份之費率為萬分之 5。

前項審查費用每一案件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上限。

5 千萬元以下之工程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或由主辦機關自行審查。

六、專業審查機構於接受委託時，應依以下規定辦理審查：

(一) 辦理 5 千萬元以上工程之審查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置召集人 1 人，召集人應親自主持審查會議並出席主辦機關召開之會議。

(二) 應指派專業審查人數與資格，規定如下：

- 1、未達 5 千萬元工程，應指派 2 名專業審查人，其中至少 1 人須具備技師或建築師資格。
- 2、5 千萬~2 億元工程，超過 5 千萬元部份，每 5 千萬元需增加 1 名專業審查人。
- 3、2 億元以上工程，超過 2 億部份，每 1 億元需增加 1 名專業審查人。
- 4、審查小組成員總人數以 10 人為上限，其中具備技師或建築師資格者，不得少於審查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二。

(三) 規模龐大或專業內容複雜之工程，受委託之專業審查機構得洽請其他專業審查機構調派專業審查人協助辦理審查，調派人數不得超過審查小組人數二分之一。

(四) 審查小組除進行書面審查外，應至少召開 1 次審查會議，細部設計廠商應派員出席。

(五) 2 億元以上工程，主辦機關應召開設計理念及中間設計審查會議，審查小組及細部設計廠商應派員出席。

(六) 審查小組於完成審查後應製作審查報告，由審查小組成員逐一

公共工程設計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審查作業要點 (初步草案)

100.11.15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所辦理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細部設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要點委託專業審查機構協助辦理審查，地方政府得參照辦理：

- (一) 中央機關所辦理一億元以上之工程。
- (二) 中央預算補助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 (三) 特殊工程或有安全顧慮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

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應另依統包契約約定方式辦理設計審查，不適用本作業要點。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法人、團體，其成員中至少有3人具備15年以上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執業經驗，另有至少5人具備15年以上專業工作經驗者，應繕具符合資格之成員名冊，經各類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通過並公佈後，為合格之專業審查機構，成員名冊所列人員為專業審查人。

專業審查機構應建立並維護專業審查人名單及專業履歷，以備查驗；專業審查人名單有異動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三、專業審查人應依所屬專業審查機構之指派執行審查業務，不得以個人名義接受委託辦理審查。

四、工程主辦機關應設置審查費代收代付專用帳戶，並依本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之費率，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之服務費用中，另加編列審查費用。上開審查費用由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於送交細部設計成果由專業機構辦理審查時，一併繳交所需審查費用至主辦機關之專用帳戶。審查費用於審查報告送經主辦機關核可後，由主辦機關撥付受託之專業審查機構。